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46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巩 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质疑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4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5

 3. 报价函..... 4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7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9

 6. 资格审查资料..... 52

7.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55

8.服务承诺 58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46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4.12 万元
- 最高限价：114.1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46-1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一标段	380400	380400	是	3804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5-46-2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380400	380400	是	380400
3	巩财磋商采购-2025-46-3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三标段	380400	380400	是	380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比选产生农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 承担 2025 年全年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检测服务，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0 批次，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602 批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7 标段划分：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

第二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

第三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0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4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

注：供应商可以对每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对两个或以上标段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数字的前后顺序，确定标段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本文件要求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本文件要求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平安街 10 号

联 系 人：孟海峰

联系电话：13939052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平安街 10 号 联 系 人：孟海峰 联系电话：139390529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1.2.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比选产生农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2025 年全年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检测服务，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0 批次，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602 批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本文件要求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本文件要求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6.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8.4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4.12 万元（第一标段：38.04 万元；第二标段：38.04 万元；第三标段：38.04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付款方式	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财政政策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在双方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项目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甲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项目进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发 包 人：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____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____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委托事项：
2. 农产品抽检种类和数量：
3. 抽检经费：
4. 资金来源：
5. 服务期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统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抽样，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农产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案案。

3. 乙方应自接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与每个月月初1-5号汇总上个月信息报送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甲方。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7. 规范备检样品储存，不合格农产品样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至少保存3个月，最后由抽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抽检要求，根据实际抽检样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报告。

9. 严格规范抽样和检验程序、标准等，若因不规范、不标准抽检引起异议和复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农产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待抽检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进行调整。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用农产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农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第一时间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等。

7.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及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抽样过程中不得收取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样品购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抽检费用：

2. 交付方式：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财政政策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在双方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项目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甲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项目进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计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5. 甲乙双方对有争议问题，当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的情形。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多个标段业绩按照一份业绩计算；合同需提供正式且完整的）。
		仪器设备及抽样工具情况 (21 分)	1、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旋转蒸发仪、自动电位滴定仪、GC/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器）、LC-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以上设备每具备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拥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设备和特殊运输设备等： (1) 配备有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不提供相关单据、证件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 (2) 配备常温抽样车辆每有一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 ≥ 5 套，得 5 分，每增加一套加 1 分，5 套（不含）以下按实际套数得分，每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抽样设备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注：仪器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有效证件、检定校准证书（前处理设备不需要）、与实验室背景一致的仪器照片；车辆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载冰箱提供购买发票及实物照片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员配备 (5 分)	具有满足农产品安全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农产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检测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者得 0.5 分，本项最多 2 分；检测人员中具有检验工证书 5 人及以上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扫描件、检验工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 (40 分)	管理制度 (8 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接收样品及入库存放制度、抽样不规范样品的处置制度、检验结论报送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目标明确，得 8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得 5 分；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结构相对清晰、目标不够明确，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检测技术 实施方案 (8 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理解、思路全面、合理、详细、分析透彻，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理解、思路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深度不够的得 5 分； 理解、思路分析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抽检品控措施 (8 分)	针对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送检时间合理、运输过程、能够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及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 8 分； 送检时间合理、运输过程、能够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及保障措施较好得 5 分； 送检时间合理、运输过程、能够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保障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流程 (8 分)	技术服务流程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流程不详尽、可行度不高的得 5 分； 技术服务流程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响应单位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单位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注：供应商可以对每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对两个或以上标段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数字的前后顺序，确定标段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监测区域与监测对象

1.1 监测品类与区域

巩义市辖区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生产基地。

1.2 监测对象

以种养植基地为主

2. 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2.1 监测品种

蔬菜类抽检的品种应是巩义当地生产即将收获上市或已经收获的蔬菜。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莲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上海青、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葱、蒜和茼蒿等产品。

其中豇豆、芹菜、韭菜、上海青和茼蒿作为重点品种做到应检必检，抽检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抽检总数的20%。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黑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

水果监测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已上市果品。包括仁果类核果类、柑橘类、瓜类、浆果类及其他小型水果等

2.2 检测数量

定量检测 1602 批次（监督抽查 482 批次、畜禽 12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1000 批次）；定性检测 6000 批次。（第一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第二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1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3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第三标段：定量检测 534 批次（监督抽查 160 批次、畜禽 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 334 批次）；定性检测 2000 批次。）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断依据

定量抽检计划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甲基对硫磷、噻虫胺、三唑磷、甲基异硫磷。	NY/T761 GB/T20769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2763-2021 GB2763.1-2022 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禁用药物或添加物项目，按照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合格品，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猪肉、猪肝	β-受体激动剂 9 种、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硝基咪唑类 5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糖皮质激素 2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牛羊肉	β-受体激动剂 9 种、四环素类药物 4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糖皮质激素 2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鸡肉	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抗病毒药物 1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鸡蛋	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硝基咪唑类 5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抗病毒药物 1 种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定性抽检计划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残留	NY/T448-2001 蔬菜上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毒快速检测方法；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牛奶	脂肪、蛋白质、乳糖、非脂乳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杂质度、菌落总数、黄曲霉毒素 M ₁ 、革皮水解物（L-羟脯氨酸）、碱类物质、β-内酰胺酶、三聚氰胺、铅、铬、总汞、总砷、β-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GB 5413.39-2010）、《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NY/T 800-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

	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四环素类（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	（GB 5009.23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24-2016）、《生鲜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 （NY/T 3130-2017）、《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T/TDSTIA01 7-2019）、《生乳中 β-内酰胺酶的测定 杯碟法》 （NY/T3313-201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T 2238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14）、《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羧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75-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21312-2007）、《动物源性	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2022）
--	---	---	--

		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7-2007)、《牛奶和奶粉中16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T 22966-2008)	
--	--	--	--

监测结果报送：

每次例行监测任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在每个时间节点按时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抄送至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二、商务要求

- 2.1项目名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2.2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 2.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2.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 2.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7付款方式：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财政政策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在双方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项目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甲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项目进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授权委托书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6. 资格审查资料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8. 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的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情况填报，投标文件中只附所投标段内容

6.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7.1 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7.2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用途	序列号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设备金额（万元）	设备总金额（万元）

- 注：
- 1、上述设备必须有实物照片，且照片上应显示序列号和品牌型号，并与所提供的内容一致。
 - 2、购进票据（或资产拨付材料）扫描件应按顺序在此表后放置。

样品存放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保存样品的种类、数量（以每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8.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